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清城管字[2024]61号

对政协清河县十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51号提案的答复

冯宝珠委员：

你在政协会上所提的“关于与湘江街和珠江街中间嵩山路段车辆违停管制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、我局负责便道停车泊位施化，嵩山路(湘江街—珠江街)路段便道不具备施化停车泊位条件。

2、放学期间特殊时段，允许单排停放车辆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双排或者其他乱停放车辆进行劝离，利用手持终端对违停车辆进行限时15分钟驶离短信提醒，未按规定时间驶离的将进行贴单治理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4年5月10日



领导签发: 于世博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 宁 8165689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5月10日印

